

保安劳务合同书

甲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新亨股份经济合作社（发包方）

乙方：佛山市新辉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物业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期限及岗位安排

合同期限 1 年，由 2021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期满，合同期内受甲方委托，派遣共 4 名保安人员共同做好甲方新亨村住宅区域内的守护巡逻停车位管理相关工作。安保人员实行内部定时工作制，乙方每天保持 24 小时每班不少于 1 名安保人员在岗执勤。

二、劳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安保劳务费由甲方每月 10 号前支付给乙方上个月安保费，安保劳务费每月合计¥14000 元整，大写：壹万肆仟元整（含管理费、税金、乙方发放的安保人员工资、社会劳动保险、考核工资、等级工资、培训费、服装费、劳动合同解际备付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指派人员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甲方要求的安保人员。
- 2、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措施。
- 3、负责处理安保人员在岗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发生的争议，与乙方共同处理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的争议。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加强安保人员的教育培训、管理及督查，及时处理违纪安保人员和调换不适合甲方要求的安保人员，提高保安服务质量。
- 2、遇安保人员学习培训或重大活动时，可提前与甲方联系，甲方应予以支持。但乙方应保证有人员正常在岗执勤，并且承担安保员值班期间发生的意外责任和经济赔偿。
- 3、依法与安保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及时签订及终止、解除劳动合同，为安保人员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和工伤等社会保险手续并按时缴纳保险费用，并承担一切用人责任。

五、乙方安保人员的职责

遵守甲方门卫管理制度，推行乙方质量管理体系中门卫服务的相关文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条例》所规定的安保服务要求。

- 1、对出入人员实行严格验证，并依据甲方相关的制度严格询问、联系、登记，严禁无关人员入内。
- 2、对出入人员和车辆所携带、装载的物品、物资进行严格检查、核查，严禁物资流失；禁止私自将危险品和违禁物品带入。
- 3、疏导出入车辆和行人，清理责任区无关人员，保证进出车辆畅通，人员出入有序。
- 4、加强夜间的巡逻检查，做好盗窃、火灾的防范工作，在岗期间保证每 90 分钟巡逻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汇报，与甲方内保共同做好服务区域内的安全。
- 5、协助做好疏导工作，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6、上岗执勤文明礼貌，着装规范统一，对上班期间不规范着装、睡觉、看小说及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发现每次扣罚 50 元（在应付乙方劳务费中扣减）。

六、合同期间特殊约定

- 1、双方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若遇国家或地方重大政策变化，或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约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
- 2、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确定续签的相关事宜。

七、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对方有权要求其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对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其一次性支付违约金¥5000 元。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乙方投标保证金¥5000 元在签约时转为履约金。
-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除本合同允许的情形外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合理可预期的损失。
- 3、如甲方拖欠劳务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一次性付清欠款，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5000 元。
- 4、甲方提供的保安室必须装备空调，所产生的水电费由甲方支付。

八、附则：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另行协商。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街道财务站一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代表签名:  王震林(王兆鸣)

乙方代表签名: 


新亨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1年11月30日


